一 一般資料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物業投資、設計及分銷流動電話配件及其他高檔電子產品,以及消費產品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生產廠房,產品主要售予美國和歐洲。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十二樓。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説明者外,此等政策已劃一應用於所呈報之各個年度。

(甲) 編制準則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等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制,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的投資價值經重估後,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為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集團在編制賬目時必須作出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賬項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載於附註四。

(乙) 二〇〇五年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集團提早於二〇〇四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耗蝕」、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和第四十號「投資物業」,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除了因採納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令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了港幣3,317,000元。

於二〇〇五年,集團採納了所有其餘全新/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生效。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集團已提早採納截至批核本賬目當日為止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體計劃及披露」所作之修訂。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乙) 二〇〇五年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於批核本賬目當日,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及六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五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六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七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四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公平價值期權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財務工具:披露 判斷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因退役、翻新及環境恢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因參與某市場而引起之責任一電氣及電子設備廢物

集團評估了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集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採納此等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轉變。

財務擔保合約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集團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會計政策及本賬目所披露數額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呈列財務報表」,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報。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連人士披露」,已影響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人士應收/應付款項之呈報。
- (iii) 集團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因而改變了將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 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支 銷,而如有減值者,此等減值亦在損益賬內支銷。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計攤銷 及累計減值列賬。
- (iv) 本公司進行一項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公司向集團僱員授出了123,750,000份認股權。由於集團 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故必須計算認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並確認 此價值為有關授出期間的支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並無授出認股權。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乙) 二〇〇五年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導致有關確認、計算、終止確認和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和第三十九號之後,集團的證券投資已分類為持至到期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準則取決於購入有關投資項目的目的。持至到期之證券是按經攤銷的成本列於資產負債表。來自持至到期之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平價值的轉變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平價值的變動則在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按經攤銷成本計算,此等資產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把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後入賬。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財務負債(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入賬者外)須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內嵌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色和風險,倘並非與主契約密切相關,此等內嵌衍生工具須與主契約分開,呈列為衍生工具。因此,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發行日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為股權部分,即票據持有人換股權之公平價值;另一部分為負債部分,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之貸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並不要求根據此會計準則,以回溯方式確認、終止確認和量度財務資產與負債。 集團把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應用於證券投資。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間的分別而需作出之會計調整,乃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計算及確認。

- (v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後,須按此項準則的規定作非追溯方式的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已導致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先前並無分類或呈報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出售或繼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計算方式並無差異。
- (vii)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的修訂,對集團業績並無重大的財務影響。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乙) 二〇〇五年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viii) 會計政策轉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 1				_
★ - ($)()$ \pm	年十一	月二十	— P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遞延税項資產之增加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少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之減少

資產淨額之增加/(減少)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之增加 投資重估儲備之減少 保留溢利之減少

權益之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	 車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第三十二號及	
第十七號	第二號	第三十九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62,515)	_	_	(62,515)
62,515	_	_	62,515
_	1,228	_	1,228
_	_	(2,368)	(2,368)
_	_	(1,209)	(1,209)
_	1,228	(3,577)	(2,349)
_	7,016	_	7,016
_	_	(2,368)	(2,368)
_	(5,788)	(1,209)	(6,997)
_	1,228	(3,577)	(2,349)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期初保留溢利減少港幣3,111,000元,相等於持至 到期證券被視作自購入日起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而於往年所減報之攤銷額。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乙) 二〇〇五年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總額
千元
3,899)
3,899
_
3

(ix) 會計政策的轉變,並無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每股盈利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會計政策轉變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薪酬成本及相關支出之增加 遞延税項之減少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額之增加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減少 持至到期證券攤銷額之減少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第三十二號及	
第十七號	第二號	第三十九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7,016)	_	(7,016)
_	1,228	_	1,228
(1,848)	_	_	(1,848)
1,848	_	_	1,848
_	_	1,902	1,902
_	(5,788)	1,902	(3,886)

拉纳飞和淮川之影鄉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丙) 集團會計

(i) 綜合準則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至出售生效當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項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兑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獲發行之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識別的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扣除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後,餘額將列賬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詳見附註二(庚))。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丙)集團會計(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 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 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 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

(丁) 外幣匯兑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賬項,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即本位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乃以本公司的本位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本位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兑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兑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儲備賬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丁) 外幣匯兑(續)

(iii) 集團公司

本位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一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匯兑儲備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其他物業
廿一至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按個別租約年期或三至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資產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己)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在營業租約下持有之土地及已落成及完成發展而持作投資之樓宇。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量值,其後每年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公平價值,並以此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不作折舊。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

(庚)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高於集團佔該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 負債淨額之公平值數額。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結算日另行列賬為資產,或(如適用)包括在聯營公司投 資內,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乃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中。

(辛) 證券投資

(i) 在過往年度,集團把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類為持至到期之證券、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持至到期之證券

持至到期之證券於結算日按成本加入/減去至當日止已攤銷折讓/溢價列賬。折讓或溢價按直至到期日之期間作攤銷,並作為利息收入/支出列入損益表。

非買賣證券

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入賬。在證券售出或決定作出減值前,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更於 投資重估儲備中加入或扣除。於出售證券後,其銷售淨額與賬面值差額之累計盈虧,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 備之任何盈餘/虧損,均於損益表處理。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入賬。因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更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淨額於損益表確認。出 售證券之盈虧為出售價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該等盈虧於出售時列入損益表確認。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辛) 證券投資(續)

(ii) 根據所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三十九號,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如下:持至到期之證券、可供 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 而定。

持至到期之證券

持至到期之證券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持至到期之證券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此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一交易日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直至被判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呈報於股本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收市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 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的資產若為持作買賣 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 值列賬,因此等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之時期內計入損益表。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辛) 證券投資(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亦透過攤銷過程確認。此等款項在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或相關公司提供金錢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壬)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折舊或攤銷之資產將予檢討,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並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等跡象,集團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此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並不超過有關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投資重估儲備之減少。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

(癸)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額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差額。

(子)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 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 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丑)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算,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 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為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貸款。

(寅) 貸款

貸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ii)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利用等價的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 負債,直至票據因被兑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的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和列賬, 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

(卯) 撥備

集團由於過往事項引致目前出現法律上或推定之債務,當清還債務時較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辰) 所得税

- (i) 本年度之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税項為本年度應課税收入之預期應繳税項,採用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 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税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遞延稅項無須貼現。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作撥備。

(巳) 營業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付款(包括為投資物業以外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前期費用)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午)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被出售集團)

若非流動資產(或被出售集團)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未)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是按應計制入賬,並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但與發展中物業建築資金有關之成本則例外。此等成本是 在直至落成當日止的建築期內撥作資產之成本。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申) 僱員福利

- 薪酬、花紅、有薪年假及集團其他福利開支均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該年累算。
- (ii) 集團設立兩項界定供款計劃,各自之資產分別由不同之監察基金保管。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均 即期支銷,因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供款前終止計劃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少集團所作之供款。

集團亦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所營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就超逾已供款項之退休後福利,承擔向所有現時及未來之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i) 只有在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 終止僱用賠償才會被確認。

(酉)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戌)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亦即客戶接收貨品並接受其擁有權之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 其他銷售税,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戌) 收入確認(續)

(ii)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外,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營業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三 財務風險管理

(甲)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估計風險。風險管理由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的風險。收入、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乃按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算。在可見的未來,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價格風險

在製造過程中,集團乃按市價購入塑膠(一種原油副產品),因而承受此等市價波動之影響。集團並沒有為減低原油價格變動造成的經濟影響而使用任何衍生工具。

集團擁有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故此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集團兩位(二〇〇四年:兩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總營業額超過百分之十。首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十五點九(二〇〇四年:百分之五十四點四)。

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的批發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集團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相信已於財務報表中為應收貨款呆賬作出適當的撥備。集團會在租約開始之前要求租戶繳付按金。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iv) 利率風險

集團擁有的重大計息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證券,但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利率風險乃來自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乃按固定息率發行。短期銀行貸款須按浮動息率計息, 並須應要求償還。

(乙)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 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應收貨款和應付貨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四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

(甲)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估計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 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近期所得市場資料釐定,例如最近期的第三方交易市價,以及於每個結算日所得最近期的財務資料。

(ii) 所得税

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ii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於每一個結算日個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在適當情況下將淨租金收入/收入撥充資本後釐定,並再就支出和可適用之重續租約評估從潛在收入作出調整。此等方法乃建基於對未來結果之估計及對物業收支和未來經濟情況之假設。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所作之假設等。同樣地,公平價值亦反映物業預期可能出現之現金流出。

四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甲)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iv) 商譽的估計減值

根據賬目附註二(壬)所述的會計政策,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十五)。

(v)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釐定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如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之估計,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管理層將撇銷或減記已遺棄或已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之價值。

(乙)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關鍵判斷

以下的關鍵會計判斷可能適用於此等綜合賬(包括許多其他未有呈報之可能範疇)。

(i) 科技業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存貨成本未必可以收回,存貨成本即減記為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受損、變至完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存貨成本便可能無法收回。如估計售貨成本上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於損益表注銷之金額為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判斷存貨成本可否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等判斷時,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經一切途徑可收回金額之程度及所需時間。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減值

集團在釐定一項投資屬於並非暫時性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等判斷時,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和範疇表現、技術轉變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九(甲)。

營業額包括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火火	MIL	-
2	-	タ白

貨品銷售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總額

	集團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2,551,352 69,037	2,555,102 46,915
2,620,389	2,602,017
65,843	59,210
2,686,232	2,661,227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其中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列形式。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玩具業務、科技業務、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以及地產業務。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證券投資及持作非營業用途之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業務分部。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析載於第75至80頁。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T- E 314 34		二〇〇五年十二 特許經營及			A =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採購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一 對外銷售 一 各分部間之銷售	1,833,653	620,990	96,709	69,037	- (22.647)	2,620,389
一 谷刀が明之明日	16,062	5,581	2,004		(23,647)	_
應佔聯營公司	1,849,715 7,175	626,571 –	98,713 —	69,037 –	(23,647) —	2,620,389 7,175
	1,856,890	626,571	98,713	69,037	(23,647)	2,627,564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55,153	14,803	(2,998)	118,216	(413)	184,761 41,137
營業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1	_	_	(408)	_	225,898 (8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税項前盈利 融資成本 税項	55,474	14,803	(2,998)	117,808		225,811 (6,739) (26,509)
年度溢利					:	192,563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及			
	玩具業務	科技業務	採購業務	地產業務	抵銷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心带干儿	仓带工儿	他带干儿	他带干儿	心带干儿	を帯下ル
a 20 M ->-						
分部資產	887,990	444,792	34,625	3,909,718		5,277,1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25	_	_	_		6,025
遞延税項資產	10,346	433	3,834	_		14,613
未分配資產						532,787
總資產						5,830,550
八並名住	240 207	110 120	40.700	40F C00		044 702
分部負債	319,287	116,138	10,760	495,608		941,793
少數股東之貸款	7,185	_	_	39,386		46,571
税項	278	1,427	1,038	64,942		67,685
遞延税項負債	355	_	395	627,607		628,357
未分配負債						902,878
總負債						2,587,284
						, , ,
資本開支	(26,253)	(15,062)	(721)	(477)		(42,513)
折舊		(8,865)	(221)	(219)		(42,313)
- · · ·	(31,438)	(0,000)	(2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791)	_	_	(57)		(1,84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_	_	_	27,876		27,8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_	_	_	32,208		32,208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6,440	_	_	_		6,440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及				
	玩具業務	科技業務	採購業務	地產業務	抵銷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一對外銷售	1 700 645	626.020	127 510	46 O1E	_	2 602 017	
	1,780,645	636,939	137,518	46,915	(24.200)	2,602,017	
各分部間之銷售	29,445	4,177	768	_	(34,390)	_	
應佔聯營公司	1,810,090 8,501	641,116 —	138,286 —	46,915 —	(34,390)	2,602,017 8,501	
	1,818,591	641,116	138,286	46,915	(34,390)	2,610,518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63,828	51,969	1,557	64,900		182,254 15,430	
營業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40	-	-	(269)		197,684 171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税項前盈利	64,268	51,969	1,557	64,631		197,855	
融資成本 税項						(8,061) (18,616)	
年度溢利						171,178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未分配資產	1,005,774 5,662 9,867	263,164 — —	29,375 — 1,250	806,837 7,041 —		2,105,150 12,703 11,117 1,633,274
總資產						3,762,244
分部負債 少數股東之貸款 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未分配負債	369,411 7,035 (168) 747	148,660 — 3,179 235	12,031 — 786 —	56,703 39,326 21,992 47,321		586,805 46,361 25,789 48,303 12,983
總負債						720,241
資本開支 折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攤銷及減值	(39,284) (33,460) (2,738)	(12,689) (9,343)	(609) (218)	(84) (688)		(52,666) (43,709) (2,8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_ _	_	_ _	6,227 11,490		6,227 11,490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基於運送貨物之目的地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照資產所在地計算。

美國	
歐洲	
中國內地	
香港	
日本	
韓國	
其他地區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營業溢利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185,897	10,966	168,716	_
491,163	10,516	94,137	2,637
127,099	118,494	4,434,437	36,769
139,908	16,764	503,852	3,107
147,740	5,594	22,576	_
308,615	13,410	43,129	_
219,967	9,017	10,278	_
2,620,389	184,761	5,277,125	42,513
	41,137		
	225,898		
		6,025	
		14,613	
	_	532,787	
	_	5,830,550	
	=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續):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國	1,084,302	26,317	289,655	_
歐洲	466,564	19,801	24,604	_
中國內地	103,518	69,499	1,359,613	48,500
香港	190,628	16,821	348,465	4,038
日本	448,740	33,773	45,823	128
韓國	117,580	10,008	28,115	_
其他地區	190,685	6,035	8,875	_
	2,602,017	182,254	2,105,150	52,666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15,430		
	-			
營業溢利		197,684		
	=			
₩₩¼¬=>+∿x			10.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703	
遞延税項資產 + O 表 2 名			11,117	
未分配資產		_	1,633,274	
ld VIII vibr				
總資產		_	3,762,244	

六 營業溢利

	集團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u>計入</u>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減開支港幣9,381,000元 (二〇〇四年:港幣8,640,000元)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丁)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附註丁)	53,943 6,440 27,876	36,209 — 6,2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附註丁)	367	592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甲及丁)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丁)	11,890 4,876	_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收益(附註丁)	-	4,0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附註丁)	32,208	11,490	
收回之前已撇銷之壞賬 匯兑收益淨額	429 2,253	6,335 —	
可換股票據撥備回撥(附註乙及丁)	22,455	_	
<u>扣除</u>			
出售貨品成本(附註丙)	2,279,642	2,263,080	
僱員薪酬成本(附註十二)	491,715	401,908	
折舊	40,743	43,7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及減值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1,848	2,819	
初耒宮耒俎約貨用 核數師酬金	38,699 3,056	34,463 2,765	
正 正 上 正 上 正 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420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甲) 在二〇〇五年三月·集團以港幣11,890,000元之作價·出售其中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百分之八點一的股本權益·並記入收益港幣11,890,000 元。
- (乙) 在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集團獲償還FreeBorders, In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原來本金,加上年內重訂為本金之相應利息收回,總額港幣22,455,000元。
- (丙) 出售貨品成本包括若干部分之僱員薪酬成本、折舊及營業租約費用共計港幣424,194,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369,702,000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相關支出項目中。
- (丁) 此等項目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淨收入中。

七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銀行貸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卅五)

	集團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31 1,090 1,497 4,121	255 — 7,806 —
6,739	8,061

八 税項

		集	画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本期税項	遞延税項	總額	本期税項	遞延税項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卅三)			(附註卅三)	
369	(1,703)	(1,334)	8,554	1,597	10,151
26,623	1,220	27,843	3,900	4,565	8,465
26,992	(483)	26,509	12,454	6,162	18,616

香港 香港以外地區

香港利得税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税之溢利按税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的税項則根據估計應課税之溢利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税率作出撥備。

於二〇〇五年,澳門利得税率由百分之十五點七五調整至百分之十二,由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

八 税項(續)

集團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支出與集團之稅項支出之差額如下:

пΛ	T11	\sim	11/	71
除	オロ		\ <u>~~</u>	* 11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當地利得税率計算之税項 免税收入 不可作減免税項用途之費用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往年超額撥備 其他短暫時差 税率變動之影響

税項總額

	朱閚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219,072	189,794
34,617	26,352
(14,166)	(5,052)
8,412	3,091
(1,780)	(34)
2,892	_
(5,455)	(7,933)
1,714	2,192
275	_
26,509	18,616

適用税率加權平均值為百分之十五點八(二〇〇四年:百分之十三點九),增加原因為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的盈利有所改變。

九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210,000元已列入公司賬目(二〇〇四年:港幣223,475,000元)。

十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 (二〇〇四年:港幣2.0仙)
 集團及公司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147,510
 134,100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〇〇五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無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內,而將列作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二〇〇四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已付之港幣134,10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記錄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86,016,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162,883,000元)以年內已發行之6,705,000,263股普通股(二〇〇四年:6,705,000,263股)計算。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十二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其他津貼及福利 退休計劃成本 僱員認股權福利(附註卅八)

	集團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434,860 43,511 6,328 7,016	361,408 35,408 5,092 —
491,715	401,908

十三 退休計劃

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成立下列兩個界定供款計劃:

(i) 於二○○○年九月一日前已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香港僱員及香港以外業務之合資格僱員為首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托人管理的公積金單獨保管。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每月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之五的供款。僱員在服務滿十年後,有權取得僱主的百分之一百自願供款額及應計利益,或在服務滿兩年至九年內,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的遞增幅度取得供款。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倘若僱員在有資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因成員在有權取得全數供款前終止受僱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低僱主日後之供款額,而會撥入作其餘成員之利益。

(ii)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全體合資格僱員為第二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之指引成立)之成員。僱主及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有關收入百分之五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管理其事務而支付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僱員認股權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實物收益	酌情紅利	公積金供款	福利	總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霍建寧	87	_	_	_	_	87	70
黎啟明	70	_	_	_	_	70	70
高月明	70	2,520	1,700	108	718	5,116	4,378
陸地	70	2,285	500	97	598	3,550	3,402
陳雲美	70	1,586	500	83	718	2,957	70
周胡慕芳	70	_	_	_	_	70	70
周偉淦	70	_	_	_	_	70	70
施熙德	70	_	_	_	_	70	70
遠藤滋	70	_	_	_	299	369	70
張詠嫻	70	2,296	_	148	_	2,514	3,124
譚裕民	70	2,316	800	99	598	3,883	3,435
夏佳理	140	_	_	_	_	140	140
鄭明訓(*)	53	_	_	_	_	53	140
關啟昌(*)	157	_	_	_	_	157	37
林家禮(*)	157	_	_	_	_	157	37
藍鴻震(*)	44	_	_	_	_	44	_
二〇〇五年總額	1,338	11,003	3,500	535	2,931	19,307	
二〇〇四年總額	1,124	9,417	4,190	452	_	_	15,18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乙)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在本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〇〇四年:四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在本賬目附註十四(甲)之分析內。 於二〇〇四年度支付予餘下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 酌情紅利 公積金供款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_ _ _	1,570 240 72
_	1,882

在往年度最高酬金之人士中,二〇〇四年度餘下一位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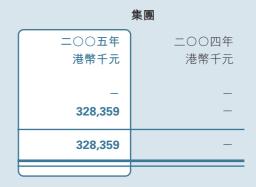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十五 商譽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增額(附註四十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地產業務(獨立分部)作減值測試。

地產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採用百分之五點八五的貼現率,計算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中 預測現金流量的現值。

十六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月 (如過往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之影響	224,541 (107,773)	126,300 —	217,733	50,845	10,495 —	629,914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月 (重新編列) 匯兑差額 增額 出售	116,768 2,010 – –	126,300 2,311 9,030 –	217,733 3,915 23,345 (6,041)	50,845 561 8,310 (2,578)	10,495 143 1,828 (1,072)	522,141 8,940 42,513 (9,69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78	137,641	238,952	57,138	11,394	563,9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月 (如過往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之影響	111,197 (43,874)	107,397 —	130,623	35,226	7,481	391,924 (43,874)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月 (重新編列) 匯兑差額 本年度折舊 出售	67,323 870 5,458	107,397 2,145 8,835 —	130,623 2,079 20,069 (4,929)	35,226 353 5,254 (2,539)	7,481 93 1,127 (1,003)	348,050 5,540 40,743 (8,47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51	118,377	147,842	38,294	7,698	385,862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7	19,264	91,110	18,844	3,696	178,041

十六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港幣千元	像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月 (如過往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214,453	123,133	197,546	44,952	9,957	590,041
第十七號之影響	(97,488)	_	_	_	_	(97,488)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月						
(重新編列) 匯兑差額 增額	116,965 41	123,133 135 7,519	197,546 228 26,477	44,952 17 6,882	9,957 (3) 1,526	492,553 418 42,404
出售	(238)	(4,487)	(6,518)	(1,006)	(985)	(13,234)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68	126,300	217,733	50,845	10,495	522,1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月 (如過往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102,398	100,351	115,297	31,551	7,284	356,881
第十七號之影響	(41,058)	_	_	_	_	(41,058)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月						
(重新編列) 匯兑差額	61,340 —	100,351 33	115,297 96	31,551 10	7,284 (4)	315,823 135
本年度折舊出售	6,221 (238)	11,500 (4,487)	20,243 (5,013)	4,639 (974)	1,106 (905)	43,709 (11,617)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3	107,397	130,623	35,226	7,481	348,05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5	18,903	87,110	15,619	3,014	174,091

集團在樓宇之權益按賬面淨值計算分析如下: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香港以外地區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12,593 32,534	13,101 36,344
45,127	49,445

十七 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匯兑差額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增額(附註卅九(乙)) 出售 公平價值增加(附註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甲) 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香港以外地區

集團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681,130 11,161 2,574,000 (93,849) 32,208	680,140 — — (10,500) 11,490
3,204,650	681,130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9,850 3,194,800	7,380 673,750
3,204,650	681,130

(乙)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

十八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營業租約款項。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如過往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影響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重新編列) 匯兑差額 增額 攤銷及減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代表:

持續營業之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香港以外地區 集團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 63,899	– 56,430
63,899 464 — (1,848)	56,430 26 10,262 (2,819)
62,515	63,899
52,262 10,253	63,899 —
62,515	63,899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40,128 22,387	41,094 22,805
62,515	63,899

十九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659, 099 - -	659,099 2,187,953 (76,138)
659,099	2,770,91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九(甲)。

二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應佔收購後儲備

	集團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3,884 2,141	23,384 (10,681)
6,025	12,703

- (甲)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税款為港幣641,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112,000元)。
- (乙)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九(乙)。

二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丙) 集團於聯營公司(全部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00)五年			=00	〇四年	
名稱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收入 盈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港幣千元
番禺冠利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嘉華房地產發展	9,149	3,124	7,175	321	8,709	3,047	8,501	440
有限公司	_	_	_	(408)	11,116	4,075	_	(269)
	9,149	3,124	7,175	(87)	19,825	7,122	8,501	171

廿-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海外上市

持至到期之證券,按成本

減:攤銷

	集團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1,488,090 (30,056)
_	1,458,034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之證券市值約為港幣1,461,809,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基於 若干持至到期之證券在年內於到期前出售,此等證券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廿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總額

減: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480,978 8,968 489,946 (271,552) 218,394

在年內,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虧損為港幣2,368,000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60,688,000元(二〇〇四年:無)之上市債務證券,已抵押作為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卅二)。

廿三 非買賣證券

香港非上市股份	
海外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可換股票據	
減:減值準備	

集	惠	公	·司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_	273	_	_
	65,912 19,500	_ _	62,979 19,500
	85,685 (85,412)	_ _	82,479 (82,479)
_	273	_	_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過渡性條款,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過往分類為「非買賣證券」之所有股權投資(如上所示),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重新界定為應收貸款,全數結餘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廿四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總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集團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8,762 (2,369)	11,532 (2,770)
6,393	8,76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港幣8,762,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11,532,000元)為集團提供予一名第三者(「第三者」)之無抵押貸款淨額,作為第三者在中國內地興建廠房之資金。第三者將廠房反租予集團,並將所得租金用作償還本金及有關利息。是項貸款之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兩厘之間。應收貸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百分之七(二〇〇四年:百分之五點九)。

廿五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集團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187,776 111,329 82,446	162,478 75,964 52,227
381,551	290,669

廿六 應收貨款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包括應收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為港幣14,992,000元 (二〇〇四年:港幣13,036,000元)。

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 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0日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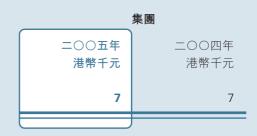
	集團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188,203 124,262 32,936 27,759	175,498 97,838 50,820 27,426
373,160	351,582

廿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為港幣850,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2,487,000元)。

廿八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買賣證券

按市值計算之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根據所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上述股本證券由「買賣證券」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廿九 現金及銀行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集	團	公	司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314,106 358,338	419,046 166,225	14,593 2,688	130,854 1,541
672,444	585,271	17,281	132,395

為數港幣415,205,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183,489,000元)之銀行結餘存放在中國內地之銀行。把此等款項匯出中國內地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制之規限。

年內,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百分之二點八七(二〇〇四年:百分之一點一六)。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少於三十五天(二〇〇四年:三十八天)。

三十 應付貨款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包括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395,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81,000元)及港幣11,438,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8,859,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0日以上

	集團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171,873 76,054 15,738 13,102	193,255 108,400 19,091 26,333
276,767	347,079
)

卅一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及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借出之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19,189,000元(二〇〇四年:無)、港幣19,762,000元(二〇〇四年:無)及港幣7,185,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7,035,000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為港幣3.588,000元(二○○四年:無)。

卅二須於一年內全數償數之銀行貸款

此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三,並以價值港幣360,688,000元(二〇〇四年:無)之集團若干上市債務證券作為抵押(附註廿二)。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結算,其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百分之四點五(二〇〇四年:無)。

集團備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為數港幣58,200,000元(二〇〇四年:無)。

卅三 遞延税項

(甲)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總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匯兑差額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增額(附註卅九(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 国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37,186 217 (483) 576,824	31,024 - 6,162 -
613,744	37,186

(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之組成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匯兑差額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增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 國						
加速税	項折舊	變動及	及其他	總額		
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41,824 225 5,858 11,561	29,218 — 12,606 —	6,479 (8) (2,845) 565,263		48,303 217 3,013 576,824	43,333 - 4,970 -	
59,468	41,824	568,889	6,479	628,357	48,303	

卅三 遞延税項(續)

(乙) (續)

遞延税項資產

	集團							
	加速和	兑項折舊	資產減	值及撥備	直及撥備税項虧損		總額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356) (553)	(1,834) (522)	(5,059) (812)	(4,982) (77)	(3,702) (2,131)	(5,493) 1,791	(11,117) (3,496)	(12,309) 1,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9)	(2,356)	(5,871)	(5,059)	(5,833)	(3,702)	(14,613)	(11,117)

(丙)未動用税項虧損使用與否,視乎未來應課税溢利是否超逾撥回現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溢利而定。集團並無就結轉未動用税項虧損港幣97,194,000元(二○○四年:港幣104,589,000元)確認港幣25,471,000元(二○○四年:港幣25,413,000元)之遞延税項資產。在前述結轉未動用税項虧損中,港幣87,262,000元(二○○四年:港幣87,717,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港幣9,932,000元(二○○四年:港幣16,872,000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一〇年

	朱 閚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 6,684 2,569 679	3,832 10,598 2,442 —
9,932	16,872

(丁) 集團並未為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匯返香港時可能產生的遞延税項作出撥備,因為預料有關款項不會在可見將來匯返香港。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盈利為港幣3,476,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9,277,000元)。

卅四 少數股東之貸款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附息貸款乃由集團兩家中國地產發展合營企業之一位少數股東借出。少數股東 貸款之利率為每年百分之三(二〇〇四年:百分之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之貸款並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

少數股東之貸款賬面值大約等於其公平價值。此等貸款乃按下列貨幣結算。

美元 人民幣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36,506 2,880	36,506 2,820
39,386	39,326

卅五 可換股票據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28,200,000美元的五年期2厘息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把此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滿三周年後,此等票據可於到期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89元之價格贖回。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此等可換股票據可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時按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利息為每年百分之二,此等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此等票據在年內並無被轉換。

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日根據沒有換股權之類似票據的相等市場利率來估計。餘額列為股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卅五 可換股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分為負債及股權部分,詳列如下:

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股權部分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資本化之交易成本 計入損益表之利息支出(附註七)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99,960 (123,975)	_ _
875,985	_
(864)	_
4,121	_

(1,944)

877,298

集團及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大約等於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乃按每年百分之四點八二 之借貸利率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按負債部分每年百分之四點八二之實際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可換股票據乃以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Winwick Limited之股權權益及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借予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Winwick Limited之貸款作為抵押,總額為港幣1,654,366,000元。

卅六 股本

6,705,000,263 670,500 6,7	05,000,263 670,500
20,000,000,000 2,000,000 20,0	00,000,000 2,000,000
二〇〇五年 金額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金額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卅七 認股權

本公司進行一項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授予董事和僱員之認股權共有123,7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22元。此行使價高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認股權之行使條件包括僱員須服務滿指定時間。三分一的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行使,另外三分一的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行使,其餘三分一的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後行使,行使期限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認股權合約行使期為十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認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認股權可予行使或已經行使,但有1,500,000份認股權已經沒收。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認股權之數目為122,250,000份,此等認股權將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年期屆滿,除非在此之前經已行使。

已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為每股港幣0.2498元。對該模式輸入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幣0.82元、行使價每股港幣0.822元、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百分之三十一點七、認股權的預計年期七年、預期派息率百分之二點四四及每年零風險利率百分之三點四四四。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動幅度,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股份	分數目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沒收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OXE	UXX	1—/1—1 н
董事				
高月明	_	12,000,000	_	12,000,000
陸地	_	10,000,000	_	10,000,000
陳雲美	_	12,000,000	_	12,000,000
遠藤滋	_	5,000,000	_	5,000,000
張詠嫻	_	10,000,000	_	10,000,000
譚裕民	_	10,000,000	_	10,000,000
	_	59,000,000	_	59,000,000
其他僱員	_	64,750,000	(1,500,000)	63,250,000
總額	_	123,750,000	(1,500,000)	122,250,000

卅八 儲備

公司

		資本	股份	可換股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報酬儲備	票據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1,813,437	3,558	_	_	1,456	409,989	2,228,4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卅五)	_	_	_	123,975	_	_	123,975
僱員認股權福利							
(附註十二)	_	_	7,016	_	_	_	7,016
本年度溢利	_	_	_	_	_	29,210	29,210
已付二〇〇四度						(40.4.400)	(40.4.400)
末期股息	_	_	_	_	_	(134,100)	(134,100)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437	3,558	7,016	123,975	1,456	305,099	2,254,541
1-/1-1	1,010,107	0,000	7,010	120,070	1,400		2,201,011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1,813,437	3,558	_	_	1,456	300,499	2,118,950
本年度溢利	-	-	_	_	-	223,475	223,475
已付二〇〇三年度						220,470	220,470
末期股息	_	_	_	_	_	(113,985)	(113,985)
						()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437	3,558	_	_	1,456	409,989	2,228,440

本公司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佈自繳入盈 餘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倘公司不能或於派付股息後可能無法繳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低於負債以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股份溢價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四十條監管。

卅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營業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5.11	(重新編列)
		(主水/ が開クリ)
營業溢利	225,898	197,684
調整:		
扣除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溢價攤銷後之利息收入	(39,670)	(59,2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6,470)	_
其他利息收入	(19,703)	_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0,743	43,709
攤銷及減值撥備	1,848	2,819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之虧損	354	_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876)	(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7,876)	(6,2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67)	(592)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收益	_	(4,0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2,208)	(11,49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1,890)	_
僱員認股權福利	7,016	_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32,799	162,69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204	(39,115)
應收貸款減少	2,770	3,712
存貨增加	(90,882)	(65,82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754)	39,157
匯兑差額	(2,903)	99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766)	101,607

卅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乙)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附註十七)
應收貨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卅三)

分白	7337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應付代價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現金代價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2,574,000	_
34,789	_
99,950	_
(225,987)	_
(37,262)	_
(576,824)	_
1,868,666	_
328,359	_
2,197,025	_
2,184,956 6,925 5,144	- - -
2,197,025	_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2,190,100 (99,950)	- -
2,090,150	-

四十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於賬目內作出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就附屬公司所獲貸款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就集團內地物業買家所獲貸款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_	_	300,000	_
19,137	_	_	_
19,137	_	300,000	_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已獲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中,已動用之金額為港幣 241,800,000元(附註卅二)。

四十一 資本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批准但未簽約

	朱 閚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28,263 73,299	4,729 94,744
101,562	99,473

四十二 營業租約

(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不超過一年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五年以後

	集團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222,576 393,714 6,856	33,138 30,111 5,434
623,146	68,683

(乙)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不超過一年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五年以後

	集 圈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43,923 110,393 4,855	37,066 117,165 14,857
159,171	169,088

四十三 企業合併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集團收購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及借予該等公司之貸款: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Winwick Limited、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合計之全部權益乃位於上海之商用物業「世紀商貿廣場」。由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向集團貢獻收入港幣20,997,000元及年度溢利港幣11,012,000元。若是項收購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集團的收入應為港幣2,758,962,000元,而年度溢利則應為港幣255,082,000元。此等數額乃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並假設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投資物業作出公平價值調整,以及計入相應之稅務後果。

所收購資產淨額和商譽的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 -應付代價
- 一與收購有關的直接開支

總收購代價(附註卅九(乙)) 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列示於第109頁

商譽(附註十五)

港幣千元

2,184,956 6,925 5,144

2,197,025 (1,868,666)

328,359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日後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收購上海地產業務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作用。

四十三 企業合併(續)

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 投資物業(附註十七) 應收貨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卅三)

購入的淨資產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收購代價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被收購者
公平價值總額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9,950	99,950
2,574,000	2,340,000
34,789	49,631
(225,987)	(225,987)
(37,262)	(37,262)
(576,824)	(499,605)
1,868,666	1,726,727
2,190,100	
(99,950)	
2,090,150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收購。

四十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曾於年內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交易各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詳情如下:

(甲) 集團於年內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租金開支 管理費開支 利息支出

二〇〇五年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22,651 3,871 1,497	20,458 3,756 7,806
28,019	32,020

四十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乙) 年內,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註卅五)發行價值128,200,000美元(約港幣999,960,000元) 之可換股票據,有關應付利息為港幣4,121,000元。
- (丙)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年內之銷售金額合共約港幣127,426,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155,804,000元)。
- (丁)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年內所支銷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3,000,000元)。
- (戊) 年內,集團收購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共同擁有之附屬公司,代價總額港幣2,197,025,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三。
- (己) 年內,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約港幣152,000元(二〇〇四年:無),並收到該附屬公司所付租金約港幣350,000元(二〇〇四年:無)。
- (庚) 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本賬目附註十四。

四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集團與某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在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5,815,000元。

四十六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四十七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方法。

四十八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通過賬目。

四十九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 冊資本詳情	集團 實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開曼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證券投資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i. 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PMW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冠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買賣模具、物料及 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Cardner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及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普通股	100	玩具買賣
^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皇冠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買賣模具及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2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四十九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 冊資本詳情	集團 實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冠越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72,890,000元 註冊資本	95.31	玩具製造
冠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普通股	100	電子玩具製造及買賣
^Great Winwick Limited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港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68,800,000元 註冊資本	97.79	玩具製造
港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陸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地產代理、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港陸創科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普通股	100	電子科技產品及禮品買賣
		港幣85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i. Tech Europe Sprl	比利時	18,550歐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i. Tech Italy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限額	100	提供銷售聯絡及市場推廣服務
i. Tech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國	1,000英鎊普通股	100	提供銷售聯絡及市場推廣服務

四十九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 冊資本詳情	集團 實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澳門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998元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買賣模具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新大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港幣3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陸國際聯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普通股	65	代理服務
港陸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玩具、禮品及 其他消費產品買賣
港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採購商業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
港陸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管理服務
港陸國際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特許經營業務
港陸騰輝(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	特許產品買賣
珠三角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元普通股	65	玩具貿易

四十九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續)

附屬公司名	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 冊資本詳情	集團 實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港陸 開發有	房地產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8	物業發展
上海和匯 有限公	房產開發	中國	46,33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物業持有
#上海浦港 有限公	房地產開發	中國	7,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	物業發展
上海新匯 有限公	房產開發	中國	15,6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物業持有
Try Elect Limite	ronics Japan d	日本	30,000,000日圓 普通股	65	玩具買賣
中山友利	玩具城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3,2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玩具製造
#中山國際	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53,330,000元 註冊資本	78.04	玩具製造
上海歐享	龍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及特許經營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收到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亦無權參與 清算分配。

-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 中外合資企業
- ^ 由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City Island」)持有之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scott」)及Great Winwick Limited (「Great Winwick」)已發行股份,連同City Island借予Newscott和Great Winwick之貸款,已抵押為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附註卅五)。

四十九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乙)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 冊資本詳情	集團 實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番禺冠利模具	中國	1,130,000美元	50	模具製造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及資產淨額有重要影響之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過於累贅。